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潘愷老師（代理）

出席人員：盛華教務長、李炯三總務長（請假）、余蔓玲組長、蘇敬源組長、王健珍主任、林佩芬主任、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潘愷老師、周光儀老師、劉介宇老師（請假）、劉吉豐老師、郭堉圻老師、童寶娟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陳錦黃助教、曾兆鳴技士。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追蹤事項報告：詳附件第 6 頁。

肆、環安衛室業務報告：

一、本校修正後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業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陳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並經該處 100.04.27 登錄編號 B100001641 備查在案。

二、100 年 05 月 27 日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舉辦之「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環安衛室陳主任及任技士、相關實驗室錦黃助教及曾技士參加。此會議議題包括：「校園實驗室廢棄物網路申報實務」、「校園實驗室廢棄物分類實務」、「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說明」目前已公告 271 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安全管理實務」分析國內實驗室案例中之災害發生源及近年校園實驗（習）場所災害調查統計等。本校列管實驗室廢棄物清理皆依規定辦理。（本校目前有 1 項化學品是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廢棄物也依規定辦理申報、清理）。

三、100 年 5 月 30 日環安衛室陳主任及任技士參加「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及檢查辦法廠商宣導說明會」。其中甲類化學品共 17 項為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份者，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之製毒化學品；乙類化學品共 8 項，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需每季（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申報。本校列管實驗室擬檢視目前貯存量並依規定辦理。（本校有 2 項化學品是屬於甲類先驅化學物質，皆依規定申報）

四、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轉知因發現部分從事檢驗研究之相關系所學生經確診為結核病個案，其暴露感染之可能途徑除可能於臨床實習課程接觸結核病患外，亦可能在實驗操作過程中造成之感染，爰行文從事病原微生物檢驗研究工作之大專院校，加強

實驗室工作人員之操作安全及防護觀念，並落實單位實驗室生物安全自主管理。本校生物實驗室無從事結核病等相關之實驗，實驗操作皆依規定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及使用實驗室設備，並遵守優良微生物操作規範。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查核及自主管理，本校各列管實驗室擬訂定100年6月30日依規定表項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需上教育部相關網站上傳。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環境安全衛生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如附對照表，請討論。【如附第3頁】

說明：

一、配合本校改名科大，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參與之委員提昇至學院層級，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如附第5頁)配合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四條第一項中已載明「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故第四條第二項請改成「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提案：(無)

捌、散會(中午12時45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本辦法設置之依據。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四、遴選委員：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二年。 五、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六、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 三、當然委員：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 四、遴選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二位、護理系一位、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一位、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一位、運動保健系一位，任期二年。 五、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位，任期二年。 六、委員中至少應有三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	1. 配合本校改名科大，當然委員增列學院院長層級，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當然委員增列環安衛生室主任。 2. 配合本校改名科大，遴選委員原由系所推派改由學院推派。 3.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正委員組成之條件。 4.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1 條第二項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必須有(接受過相關訓練且取得證書)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故將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已接受過相關訓練且取得證書)列為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之當然委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工作由環境安全衛生室承辦 註：依勞安衛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係指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本校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102 次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之環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 協助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 督導考核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環保安全衛生工作。
- 四、 執行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五、 協助災害之預防及善後處理。
- 六、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七、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如下：

- 一、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
- 三、 當然委員：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
- 四、 遴選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二位、護理系一位、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一位、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一位、運動保健系一位，任期二年。
- 五、 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位，任期二年。
- 六、 委員中至少應有三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4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 10 條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 11 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第六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 二、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三、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四、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五、醫護人員。
- 六、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六款之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應設委員會及其勞工人數之計算，準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2 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應置備紀錄，並保存三年。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四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

上次環安會議追蹤事項

上次會議應追蹤事項	業務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情形說明	備註
「99 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追蹤事項中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使用天然氣，其電氣設備之防爆問題尚未改善，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總務處		1. 學生宿舍 B1F 已裝設防爆器，若有瓦斯外洩，自動切斷瓦斯。 2. 已裝設抽風機 24HR 抽風，可防電氣設備爆炸。	100.03.31 會議記錄列入追蹤
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的認定目前是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除由教師自行申報外，系(所)、學院或是環安業務單位是否亦有查核督導之權責，請業務單位參考他校作法，必要時應再修訂相關辦法並公告全校教師。	環安衛室		經參考其他學校訂定之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與本校內容大致相同。環安衛室每年定期請各單位申報有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適用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調查表如後附(第 8 頁)	100.03.31 會議記錄列入追蹤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成員因應本校已改名科大，當然委員中應否納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是否應由學院及中心產生，請業務單位研議修正，並配合本屆委員任期結束前，提行政會議修訂，以因應下學年新任委員之聘任作業。	環安衛室		於本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100.03.31 會議記錄列入追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

經本校 93 年 1 月 7 日第 6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認定須列管實驗場所及實驗室工作人員身分，以利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 一、本準則所稱法令，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
- 二、本準則所稱實驗，係以採用具有潛在危害性或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設備/儀器/藥品進行實驗為限，且該實驗必須是在校區內認可列管的實驗場所中進行。
- 三、本準則所稱實驗場所，為各單位依上述定義主動逐級報予環安衛室列管且陳請 校長核定之列管實驗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
- 四、本準則所稱工作人員，為在本校認可之實驗場所接受校方委託進行實驗工作且符合本準則第四條之列管人員，且比照法令所指〔勞工〕規範之。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若有符合前一條定義之實驗場所，各單位必須依法令規定，建立符合規定之實驗場所，各實驗場所需訂定負責人，並逐級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列入本校列管實驗場所。

第四條 以下應列入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

- 一、本校教師因教學、研究或校方委託，實際參與實驗場所工作者。
- 二、本校技術人員(含技工、工友)且負有管理校內實驗場所責任或實際從事校方委託之實驗場所工作者。
- 三、本校研究生或大學生從事實驗場所內之工作，且領有經由本校出納組發予津貼者(含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各種專題或建教合作計畫之兼任助理津貼等)。
- 四、本校聘請之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從事實驗場所內工作者。

第五條 以下不應列入本校實驗場所列管工作人員：

- 一、本校教師僅參與個人規劃之研究實驗工作且未實際參與或使用實驗場所工作者。
- 二、本校研究生或大學生參與為培養經驗及技能之實驗工作，且未領有津貼者。

第六條 研究生或大學生從事實驗場所內之工作，且領有經由本校出納組發予津貼者(含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各種專題或建教合作計畫之兼任助理津貼等)，各單位負有申報之責任，且須逐級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若參與專題計劃，必須在計畫執行前事先申報核可。

第七條 非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身份之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從事實驗，必須依逐級審核後陳請 校長事先核定，方得聘用。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若有符合上述條件之工作人員，應主動申報核定，且必須確定每位工作人員具備從事實驗之安全規定與作業的相關知識，並提供必要之防護用具及依法規規定送訓取得適當證照資格。

第九條 本校列管實驗場所或工作人員若已不符列管條件時，應主動逐級申報核備，解除列管。

第十條 違反本準則若涉及行政罰鍰或刑責，將主動報請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其他違反情事之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基本資料調查表

填表單位（請勾選）

- 護理學院：☐護理系（所） ☐護理助產研究所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醫護教育研究所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旅遊健康研究所☐長期照護研究所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運動保健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填表人：（請簽章或核章）
 系（所）主管：（請簽章或核章）
 學院（中心）主管：（請簽章或核章）
 填表日期（請註明）： 年 月 日

填送表件（請勾選）

- ☐本單位適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第三條所規範之適用場所。
 附註：本準則所稱實驗場所，為各單位依上述定義主動逐級報予環安衛室列管且陳請 校長核定之列管實驗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及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本單位擬填送資料如下：

- ☐適用人員（勞工）名冊
☐僱用技術證照人員名冊
☐適用場所名稱、數量及主要儀器、機械、設備清單
☐危險性機械、設備清單
☐危險物及有害物清單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各單位主管及填表人請審慎勾選※※

- ☐本單位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第三條所規範之適用場所。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本單位無適用場所、適用人員，擬不填送資料。
☐本單位無危險性機械、設備，擬不填送資料。
☐本單位無危險物及有害物質，擬不填送資料。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調查表配合每學年開學發送至 貴單位。
- 二、上列基本資料表之正確性，關係 貴單位接受勞動檢查之權益及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務請配合政策詳實填寫。
- 三、本份調查表及相關資料，各單位及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室』各自存一份備查，遇有資料更動或誤植，各單位應主動更新補正。
- 四、本份調查表及相關資料，請隨時更新並由「學院、系（所）、中心」統一彙整所屬各適用場所之基本資料後，將電子檔（請 E-mail 至 nienyu@ntunhs.edu.tw）及核章後之紙本各乙份，擲交環境安全衛生室（校內分機 2051）。俾憑辦理各項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環境安全衛生室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